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农药）罚〔2024〕8号

当事人：濮阳县**农技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大道东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9141092859342*****

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4月10日，根据2024年濮阳市春季农资打假治劣活动安排，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濮阳县**农技服务部进行检查。在当事人除草剂专柜第四层货架上发现标称生产企业名称为山东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异丙甲草胺，生产日期及批号为20220103AA，质量保证期为2年，共11瓶；有标称生产企业名称为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矮壮.多效唑，生产日期及批号为2022/01/23，质量保证期为2年，共17袋。以上两种农药均已过质量保证期。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之规定当事人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的行为涉嫌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经营劣质农药违法情形，当

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共购进异丙甲草胺 20 瓶，销售 9 瓶，销售单价为 4.5 元/瓶；购进矮壮. 多效唑 50 袋，销售 33 袋，销售单价为 0.8 元/袋。上述两种农药在超过质量保证期后均未售出。综上所述，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涉案金额为 63.1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笔录，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放的两种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

2. 证据提取单（一）、（二）、（三）。书证，证明当事人货架上摆放有两种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外包装标有单价；

3. 《询问笔录》1 份、证据提取单（五）。书证，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案农药的事实；

4. 证据提取单（四）、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合法有效、被委托人身份合法。

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农药）罚告〔2024〕8 号），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行

为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的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豫农文〔2022〕364号），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劣质农药并决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异丙甲草胺11瓶、矮壮.多效唑17袋；

二、罚款2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

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账号：259802708653）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账号：164611010400165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6 月 10 日